汽車業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1. 名稱	安排顧客測試車輛
2. 編號	AUSDCN315A
3. 應用範圍	於汽車銷售及服務中心，按機構既定程序，提供及安排車輛，供顧客測試，並介紹有關車輛的特性、各系統及設備的操作與應用。
4. 級別	3
5. 學分	3（僅供參考）
6. 能力	表現要求 6.1 安排顧客測試車輛基本知識 ♦ 瞭解車輛的檢驗、交收程序及運輸要求 ♦ 明白香港相關法例條文對未出牌車輛的行駛要求及臨時車牌的使用守則 ♦ 瞭解臨時車牌及相關保險的使用要點與守則 ♦ 瞭解相關車輛的特性、各系統及設備的作用 6.2 安排顧客測試車輛 ♦ 提供臨時車牌及所需文件，以便顧客測試有關車輛 ♦ 向顧客介紹有關車輛的特性、各系統及設備的操作與應用 ♦ 執行有關顧客試車的程序 ♦ 照顧顧客試車時的交通安全
7.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爲： (i) 能夠爲顧客安排測試車輛及所需文件；及 (ii) 能夠向顧客介紹有關車輛的特性、各系統及設備的操作與應用。
8. 備註	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假設該人士已擁有駕駛車輛及接待顧客的能力。